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漢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，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惟原告此項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如可得補正，法院即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次按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，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同法第199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此為審判長（或獨任法官）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，同時並為其義務，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，違背闡明之義務者，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，而基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起訴時，以訴狀載明被告為相對人臺東縣政府縣長饒慶鈴，主張臺東縣政府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府行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，故檢附臺東縣政府000年0月00日府行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縣政府函)，依該函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賠償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承認其所遭受之精神及健康工

作權益損失，並已繳納起訴費10,900元。有起訴狀、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(原審卷第7-9頁、第6頁)。綜觀抗告人提出之起訴狀意旨，堪認係因臺東縣政府000年0月00日府行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之國家賠償事件，為其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原因事實及依據，得使法院確認請求審理之範圍，且亦已繳納裁判費，尚難認有何不備起訴要件之情事。

(二)原審法院雖於112年11月20日以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、請求國家賠償之具體原因事實以及相關法律依據，然依上開說明，既有縣政府函可以特定抗告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具體原因事實，且經本院依縣政府函調取抗告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卷宗在卷，核非不得特定明確等，原審法院系爭裁定命抗告人補正如上，僅係關於國家賠償主張應如何請求，此乃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問題，原審法院未依法行使闡明權，率爾認定抗告人未遵期補正「正確之訴之聲明、請求具體原因事實及相關法律依據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尚嫌速斷。

(三)至原裁定以抗告人對臺東縣政府縣長饒慶鈴提起訴訟顯非適法，核屬原法院依法行使闡明權後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裁判之範疇，亦不得以之逕為駁回抗告人本件起訴之理由，應附敘明。

(四)綜上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未就系爭裁定命補正事項為補正，逕認抗告人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等不合法情形，以原裁定駁回其起訴，非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

如提出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